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蘇永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38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-yungr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11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21260119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260119C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」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以衛部保字第1121260119號令
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辦法條文)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

副本：



社會處 收文:112/04/14



1120141963

2 附件隨送